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鑒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刁家駿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
8. 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將作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